

學衍義補

自百十九
至百二十一

漢書門	二	二	一	九	一	六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五	九	一
冊數	架	冊	號	函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46)
函號	299	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九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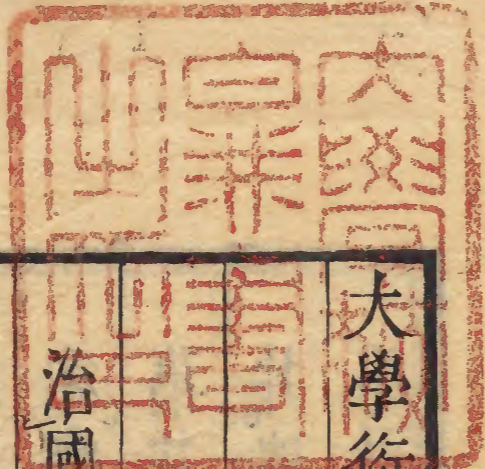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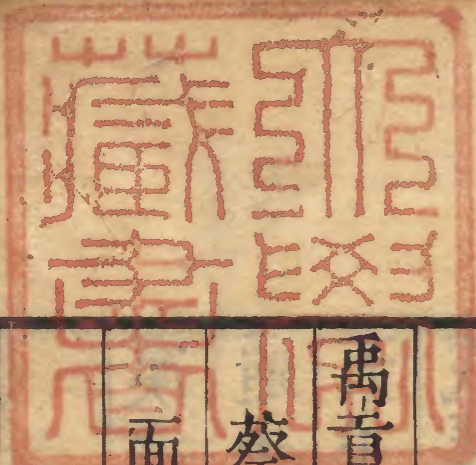
淺草文庫

京輔之屯

禹貢五百里甸服

蔡沈曰甸服畿內之地也五百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

臣按傳謂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則是方千



里矣。

漢志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天子之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

章氏失其名曰。王畿千里。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郊

為鄉。六鄉百里。通十為同。同為百里者十。提封九萬井。九十萬夫之地。除山川城邑之屬。三萬六千井。地除公田九分之一。為五十萬二千夫。又以一易再易。三易通之。三分去一。為三十五萬四百夫。

後有出禁兵者何也

率三百五十家賦一乘。積六鄉為千乘。而餘率七家賦一兵。積六鄉為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六遂及三等侯國皆如鄉之法。畿方千里。為千里者十。如鄉之除。為三百五十萬四千夫。賦車千乘。卒七十五萬人。為六軍者十。此通畿之師也。太司徒遞而征之。十年而役一徧。凡三家可任者。率十有一人。則終身無過。一再給公上事。蓋先主忠厚之志。更勞均逸。不欲窮民之力也。古者畿內之兵不出。所以重內也。卒有四方之役。即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帥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也。

臣按古者兵出於農。天子之兵出於六軍。六軍之兵出於六鄉。其出而為士卒旅軍師者。即其居而為比閭黨旅州鄉者也。甸服千里之間。其所賦之兵。而所出之稅。自足以給之。無勞遠餽。內足以衛王室。而外足以鎮壓天下之大。四夷之遠。非若後世發軍於遠方。則人不土著。而易於消耗。列軍以長屯。則人無別業。而難於供億。後世有志於三代之盛者。壯根本。安國家。以為千萬世不拔之基者。尚有考於斯。

漢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

易菀曰。南軍以衛宮城。而乃調之於郡國。北軍以護京城。而乃調之三輔。抑何輕重遠近之不倫歟。蓋郡國去京師為甚遠。民情無所適莫。而緩急為可恃。故以之衛宮城。三輔距京師為甚邇。民情有閭里墳墓族屬之愛。而利害必不相棄。故以之護京城。其防徼杜漸之意深矣。

臣按史謂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軍而謂之北對南言也。南軍衛宮。取之郡國。北軍衛京。取之三輔。說者有防徼杜漸之意。臣竊以為。衛京之兵。取之近輔。極是。臣於軍旅之制條。

已節約漢唐遺意妄為

朝廷處置矣。若夫衛宮而取郡國之兵，恐未為得策。夫以疎外之兵，無鄉土親屬之顧戀，而使之番上執戟以衛王宮，無事則已，一有事焉，安能保其無外顧之心乎。我

朝宿衛之兵，用世將以統士卒，其慮深而遠矣。漢百官表：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易被曰：北軍番上與南軍等，南軍衛士調之郡國，而北軍兵卒調之左右京輔。夫中尉乃天子北軍之統帥，而其屬乃左右京輔都尉等，其所調亦左

右京輔之兵卒何也。左即扶風，右即馮翊，京即京兆，謂之三輔。三輔之委寄固重於郡國矣，而所領兵事則非郡國之比。蓋漢太守謂之郡將，兼領武事，都尉掌佐守典武職，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皆掌兵之任。若三輔則異是矣。夾輔京國，錯列畿甸，其勢為甚逼，則兵權為甚重，故都尉尉丞兵卒不屬郡卒，而特屬中尉之北軍。其番上亦然，何以明之。黃霸尹京兆，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之。軍興連貶秩，則知左右京輔兵卒皆番上北軍而屬中尉也。

臣按此所謂都尉乃京輔之都尉也與主南軍都尉者不同

唐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折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各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

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鍤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胷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觶氈帽氈裝行膝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

其餘爲步兵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

林駟曰漢之畿兵始爲番上。至其後也番上變爲長屯。長屯變而遠征。而畿兵之制壞矣。唐之畿兵始爲府衛。至其後也府衛變爲長從。長從變爲禁軍。而畿兵之制壞矣。此漢唐內兵三變之由也。臣按三代以下之兵制。惟唐府兵最爲近古。臣

既略倣其制之一二。具於軍伍之制條下。而此復詳其制如此。以見京畿之屯莫良於府兵也。然一代有一代之制。

祖宗所行者。子孫不可輕改。要必不違時王之制。不拂斯民之情。而又不失古人之意。然後議之者無罪。而行之者可久而無弊也。仰惟

國家建國于燕。兵強馬健之地。誠不以臣卑而愚而棄其言。則杜牧所謂天下之大命者。端在於此矣。况唐人行之。至百年而中變。而吾之爲此。乃於百年之後始創行之。而凡其平日軍衛

之屯守有司之管領一切如舊而於其間減去徭役征科乃民心之所願欲者也伏惟

聖明留神審察所以為

聖子神孫立萬年不拔之基者未必不在茲焉

宋徽宗崇寧四年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穎昌為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為東輔鄭州為西輔澶州為北輔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為額

臣按自古建都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為輔郡所以為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為

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為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於徽宗時亦於畿郡立為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為額我

朝建國江南於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於江北滁和等處為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蕃屏之意

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於此其初猶以行在為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徧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

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於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猶未有輔郡。蓋有待也。臣按漢唐宋之輔郡皆因郡治而立。今日之建置則以形勝要害為固。蓋漢唐都長安。宋都汴梁。皆去邊地。遼遠非若我

朝都燕。則自以都城為北邊。捍蔽北最近。而東次之。西又次之。而南為最遠焉。請如漢唐宋故事立為輔郡。以宣府為北輔。因其舊而加以番守之軍。俾守國之北門。其東也以永平為輔。以守松亭一帶關隘。及扼遼左要害。其西也以易

州為輔。或真定以守紫荆。一帶關隘。其南則以臨清為輔。坐鎮滹河。而總扼河南山東之衝。又自此而南屯兵于徐州。以通兩京之咽喉。每處屯重兵一二萬。量其輕重緩急。以多寡其數。罷兩直隸河南山東上京操備班軍。因近屯守。以為京師之屏蔽。遇京師有事。則調發焉。夫自古為國者必固外以蔽內。居重以馭輕。譬則人之家居必有藩籬墻壁。然後堂室堅固。內呼而外應。若設關楨然有所動於中。而四面之機畢應之。然後盜之利吾財者不敢輕侵犯焉。近年以

來起調兩直隸河南山東軍赴京上班操備半年一替方其新班既起而舊班未回城池雖設而隊伍空缺者有之幸而無事則已萬一有不逞之徒乘虛為亂將何以支持之倘立為輔郡因近屯守則軍士遂室家之願而生息日蕃國家省轉輸之勞而調發易集邊方足備禦之具而關隘有守如此則都城鞏固

宗社尊安矣萬一臣言可采見之施行其於國計不為無補

以上京輔之屯

嚴武備

郡國之守

周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臣按封建以前之國即秦漢以來之郡名制雖異而其實則同

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水田澤鹵也城池邑居

園圍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

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是

謂千乘之國。

臣按周制百乘之家。卽秦漢以來之一縣。千乘之國。卽秦漢以來之一郡。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

臣按此周人連帥州牧之設。蓋以小大相維。階級相承。所以合其散而統其異也。漢唐宋郡國雖皆有兵。然散而無統。惟

本朝制兵府州若縣。要害之處。皆立衛所。而又於總會之處。立爲都指揮使司。以統之焉。蓋有

得於周人連帥州牧之遺意。

秦始皇既并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

漢興踵秦置材官於郡國。

易祓曰。漢不特置材官而已。漢官儀曰。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其地之所宜也。

列郡。王國。侯國。三等。其兵不殊。郡有都尉。佐太守。典武職。甲卒。其在王國者。則內史比郡守。中尉比都尉。

侯國亦有相秩比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虎符而後可發

臣按昔人謂侯國之兵既屬之郡而王國之兵亦天子所有不可擅用皆所以防微杜漸以尊京師也我

朝于親藩皆設護衛然惟給其使令而不許其調遣遇國家有事亦起焉其防微杜漸以尊京師之意同符漢世

唐制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析關中為十二道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為析

衝都尉別將為果毅校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關中道置府一百七十三河南道置府六十二河東道置府百二十九河北道置府十四山東道置府十隴右道置府二十九淮南道置府六江南道置府二劔南道置府十嶺南道置府三十凡置府五百六十四皆有名號

臣按此唐朝府兵之制非但京畿有之而天下十道凡州郡莫不皆有也

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而謂其兵為方鎮

臣按節度使之兵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天寶以後王室日卑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陳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十餘州小者兼三四州方鎮起而唐之威令不復行矣假使唐之君臣恒守高祖太宗府兵之制而不變豈有是哉史臣謂方鎮之兵始重於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有既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又其甚也至無尺地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以至亡滅噫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毋輕變祖宗之法制而外授人以兵柄以成尾大不掉

之患哉

宋制軍有禁軍有廂軍有鄉軍國初盡選驍勇部送闕下以補禁衛餘留本城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干侍衛司鄉軍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臣按宋朝州郡之兵自元豐以後皆升同禁軍兵雖以禁名其實皆非禁旅也

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步軍亦如之馬步軍諸指揮各有使副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候承局

押官置都監監押以領之歲時簡練焉。下州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制。

陳傅良曰。自建隆三年以諸郡本城兵供百役或更戍他郡不但以逸民戶也。所以勞苦其身違離

其妻子使習於南北風土之異而不得坐食於本營。蓋勞之則易使散之則易養。此藝祖神謀也。三

司禁旅就糧州郡亦不得常坐食於京師。自列郡各置禁軍於是嚴差出占破之令而壯城元豐於

軍在城防托而廂軍亦升為禁軍不復戍役矣。養差壯城兵作院各置指揮。於是在軍禁旅無就糧者。禁

兵之費徧天下。虜人犯闕無能發一矢者。以不守祖宗舊章也。

開寶八年發滑州平原藩源二縣民治城壕。因立為保毅軍。弓箭手分鎮戍寨。能自置馬者免役。逃死以親屬代。

陳傅良曰。此所謂義兵也。藝祖有志於民兵矣。咸平五年始置營。升為禁軍。其後寢有點差之令。韓琦為相刺陝西義勇司馬光六上疏爭之不聽。已而新法行遂罷強壯弓箭手而行保甲。海內騷然。要之皆以刺配為軍。失祖宗本意而非民兵不可。

寢字文獻通攷作
次字

復也。

臣按前代州兵皆無定制或以土民自守或以禁兵出屯或選自戶籍或出自召募或因有警而民團結皆是因其土地之宜隨其民俗之便或多或少或廢或置不惟無常制亦無常數惟我

國家自平定之初則立為衛所以護衛州縣衛必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闔以總制之而有都衛之設其後也改都衛為都指揮使司文武並用軍民相安百有餘年其視漢唐宋之制

可謂大備矣然承平日久兵備不能無弛軍伍不能無缺舊例遇有缺伍衛所差旗軍於其原籍徑行句補其流之弊乃至所句至者反少於所遺之人得不償失於是用言者計每歲分遣御史清句然亦徒有其名無益於事近有建言欲稽御史所句之數以為黜陟然亦徒害平民無益軍政臣嘗考歷代之制皆是艸創之初軍伍數少而其末世乃有冗濫之失惟我朝則是先多而後少何也前代之制率因一時而隨事制置惟我

聖祖則斟酌古今立爲一代之制使子孫百世遵
守焉方其初制爲軍伍也內地多是抽丁塚集
邊方多是有罪謫戍歲月旣久姦弊日滋或改
換姓名或變亂版籍或潛行析戶或自私自居
彼此相隱上下相蒙遂至簿卷難清挨究無迹
其間丁盡戶絕者固亦有之而正戶固在而苟
累他人者亦不能無也爲今之計乞 敕兵部
通行清理凡天下都司衛所俱要造冊開具本
衛若所原設額數若干見今實在若干缺伍若
若干不問存亡備細開造具其籍貫及充軍緣由

仍行戶部行下天下布政司若府州縣亦要造
冊開具各州縣軍戶若干見在充當者若干挨
無名籍者若干彼此照對以見其實在之數其
衛所見在食糧者若干缺伍不補者若干兵部
類以奏聞會文武大臣集議所缺必設何法
然後得軍伍足數以復
國初之舊必須不拂民情而致其生怨不爲民
害而激其生變講明根究至再至三然後見之
施行如此則僉論之中必有良法善計不徒然
也夫天下之事譬如器用然有新必有舊而壞

者又為之新製則其用不窮矣。今日之軍伍可謂舊而壞矣。失今而不為之製。吾恐日甚一日。積而至於無餘。一旦有事而必欲用之。倉卒之際。其將噬臍無及矣。國家大事莫大於戎國步之安危所係。運祚之脩短所關。誠不可不加之意也。彼為具臣者。不為遠慮。其意只欲苟且目前。以貽其責於後人。蓋以官非世有故也。若夫聖明之主。承列聖之鴻業。以傳之萬萬世之聖子神孫。烏可不為之遠慮哉。唐人有言。凡此蔡

功惟斷乃成。彼淮蔡之土宇。一州耳。固不可無斷矧此丕丕之基。萬方之廣。億萬年之久。其所以軫當宁之深念。法乾造之雄斷者。又當何如哉。臣不勝惓惓

仁宗慶曆元年。張方平言。民之所以懼籍為兵者。不唯鋒刃矢石之難。且重去其鄉土。終身於親愛宗族。永相隔絕也。今若番休遞戍。終是不離本鄉。冀望邊事漸寧。即息肩安業。昔太宗籍兩河之人。以為鄉兵。于時識者亦悼其失業。蓋不若因兩河強壯使之捍邊。壯者入籍。衰者出役。不衣庫帛。不食廩粟。邊不缺

成民不去農何在乎蓄之營堡而後爲官軍也又曰
強壯弓手各在郡縣未去農業若朝廷用漢代更之
術因唐防秋之法入耕出戰遞爲防戍則是農不去
業兵不乏備不因帑廩之積常得丁壯之人今旣籍
爲正兵處之連營則其衣食財用終身仰給縣官矣
臣按民之不願爲兵誠有如方平所言者而今
世北方之人猶有樂爲之者而南方之人解以
補伍有如棄市然今天下衛所兵伍已失大半
必欲如立國之初簽民爲軍必致生變苟因循
不已則日甚一日則恐所失者不止大半而已

也。比年以來。遇有倣急簽點民丁。貼助官軍守
備其鄉邑。已有成規。民之耳目。旣已慣熟。是亦
備禦一良法也。今後無事之時。不須點集。倘遇
荒歉災變。必不得已。然後起集。必須依舊以民
壯爲名。名之以民。則民心不疑。不許巧立名稱。
另外差役遠方。調發稍覺無事。即便休息。決不
可失信於民。敢有因而科歛差占事。已不休者。
坐以風憲犯賊之罪。合于上司及分巡官。不爲
覺察者。罪亦如之。

真宗景德三年。鎮戎軍曹瑋言。有邊民應募爲弓弩

大學後書補
手者請給以閒田。蠲其徭役。有微參以爲正兵。而官無資糧戎械之費。詔人給田一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匹。

使本戶有田有居亦不至於絕
臣按今州縣軍戶多有丁盡戶絕者。其人居宅田產必有承而受之者。除生前立契明賣者外。行清軍御史會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挨究歸官。有願代其役者。卽給以本軍絕戶之田。若是邊軍。就令以近就近。又行戶部通行天下。凡沒官田土。在二十年以後者。不分有無承佃。盡數刷出。照宋朝之例。給民爲軍。是亦足兵之一策。

也。

仁宗慶曆二年。籍河北強壯。揀爲義勇。盡鈔民丁。增廣其數。河東亦揀籍如河北法。其後議者論義勇爲河北伏兵。以時講習。無待儲廩。得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惜其束於列郡。遺其大用。止以爲城守之備。誠令守臣分領。以時閱習。寇至則翔集赴援。朝下其議。河北帥臣李昭亮等議曰。昔唐澤潞雷後李抱真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旣無廩費。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稱昭義步

教則爲唐之澤潞兵不戰則爲宋之保甲

兵冠於諸軍。此則近代之顯效。而或者謂民兵祇可
城守。難備戰陳。誠非通論。姑令在所點集訓練。三二
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陳。遇有警得將如抱真者。統
馭制其陳隊。示以賞罰。何戰敵不可哉。

臣按此。前代點集民兵之明效。

皇祐中。京東安撫使富弼言。臣頃因河北水災。農民
流入京東者。三十餘萬。臣既憫其濱死。又防其爲盜。
遂募其伉健者。以爲廂兵。旣而選尤壯者。得九指揮。
教以武技。已類禁軍。今止用廂軍俸廩。而得禁軍之
用。可使效死戰鬪。而無驕橫難制之患。此當世大利

也。詔分置青。萊。菑。徐。沂。密。淮。揚。七州。

臣按此。前代因飢荒募民爲兵之明效。臣謹載
其事。宜於固邦本恤民之患條下。

哲宗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河朔無事。軍政少弛。
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卽日邊防事勢。二五年間。
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
應變。臣已戒飭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輒復
用龐籍舊奏。團結弓箭社法。約束稍加。增損別立條
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勸懲。

陳傅良曰。條約弓箭社如龐籍蘇軾。則人情不擾。

而邊備脩矣。此今日所當講也。清人入關不
臣按麗籍所奏條約之法無可致前此。知定州
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
及射獵人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蓋因其俗而
加以束約而為之法也。竊惟司馬光於英宗時
言太祖之時兵數不及當今十分之一。則是國
初兵一而今十也。今日去
太祖時不啻如治平之去建隆開寶也。而我之內
外兵數不及
國初之什三四。在宋之人惟恐其多之。至於完

而儲蓄不足以供而我今日則惟恐其少而至
於弱警急無以為用。考宋之所以多者以其兵
無定制可以日增而召募刺配之紛如我之所
以少者以其兵有定數不可以加而逃亡死絕
之無已。況今承平日久百事廢弛譬則人之身
中年以後血氣漸衰肢體困憊病雖未至於革
而其勢則駸駸將至矣。此正居安思危之日思
患豫防之時也。因事之執察民之情隨時之宜
以綿我
國家靈長之祚端有待於

今日也。先儒有言。水未至也。而虛爲之防。水雖不至。亦無所害。謂水不足。憂而不爲之防。一旦水至。則防無所及矣。今日天下之事。最難處者。莫此爲難。臣日夜思之。未得其要。故於郡國之守之下。旣略序漢唐宋之事。而備載曹瑋以下數事。以爲明時告。其中或有宜於今者。斟酌而用之。庶幾有所補云。

胡安國言于欽宗曰。自古及今。內外之執。適平則安。偏重則危。昔東漢季年。王室多故。劉焉建議。以爲四

方兵寇由刺史威輕。宜改置州牧。及焉求益郡。劉表出襄陽。袁紹得冀。曹操取兗。爭相割據。自此不復有王室矣。夫五大在邊。古人所戒。以身使臂。於理乃宜。欲乞於所置帥司。選擇重臣。付以都總管之權。專治軍旅之事。每歲終。按察其部內。或有警急。京城戒嚴。卽各帥所屬守將。逐急應援。如此則旣有擁衛王室之執。又無尾大不掉之虞。

臣按。安國乞選擇重臣。付以在外兵權。以統屬郡。以輔王室。其策良是。

宋孝宗時。陳俊卿爲相。奏請應民家三丁者。取其一

以爲義民授之弓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聚而教之
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
敵至而決戰所有民兵各守其城相爲犄角以壯聲
勢又言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惟有此策可守
邊面可壯軍執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爲
辭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
心體國者自不至大擾矣

臣按既有列屯坐食之兵而又起民丁則是民
既出賦稅以養兵矣而又不免其身謂之不擾
不可也此等之議非甚不得已切不可用

以上論郡國之守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十九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十五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本兵之柄
董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畧於政。王者之世。詳於政而畧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為一。而禮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一。而兵刑分為二。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十五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本兵之柄

帝典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

董琮曰。或言帝者之世。詳於化而畧於政。王者之

世。詳於政而畧於化。虞時兵刑之官。合為一。而禮

樂分為二。成周禮樂之官。合為一。而兵刑分為二。

刑官之重如此

故此蠻夷猾夏亦以命皋陶。臣按帝舜命皋陶作士刑官也。而以蠻夷猾夏為言。是則後世兵官所掌之事也。豈不以兵乃刑罰之大者乎。班固作漢書志刑罰而不志兵。乃雜兵於刑罰之中言之。所謂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由來者尚矣。自黃帝有涿鹿之戰。顓頊有共工之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大者猶流共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

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載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固有以見于此也。由是觀之。有虞九官之命。惟言刑而不言兵。而兵在其中矣。

胤征曰。惟仲康太康之弟肇位四海。胤侯胤國之侯命掌六師。蔡沈曰。命掌六師。命為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掌六師。次年始有征羲和之命。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

林之奇曰。仲康卽位之始。卽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卽皇帝位。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鎮撫南北軍之類。

臣按。唐虞之世。兵政兼於刑官。未有專司兵政者。至是仲康始命胤侯掌六師。然則兵司之設。其在有夏之世歟。前代掌兵之官無定制。五代以來。雖設樞密院。然皆以文臣充。惟我

聖祖開國之初。首建大都督府。與中書省並。其後廢中書省。分六部。亦分大都督府爲五軍。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僉事各二員。其有以公侯伯

任府事者。官與爵並入銜。其後止書其銜曰。掌某府事。某侯若伯。非舊制也。

周官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呂祖謙曰。自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則邦政掌於司馬。舊矣。國之太事。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何也。天下無事。寓兵於農。然後賦役百爲。始有所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係焉。其爲政之大。固不待論矣。此戎政所以獨謂之政也。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

王臣按此條已載正百官下然此復載之者威武之道必本於兵兵政之大者實掌於此官竊惟唐虞之世設為九官而獨無所謂兵官者蓋是時風氣初開人心純樸雖有蠻夷猾夏盜賊姦先特小小為害而已然猶未至如後世之昌熾如毒害故止命刑官掌之遇有征討隨時命官故曰三苗逆命則以命掌邦土之司空未嘗特設官以掌兵政專征伐也及得三苗不過分北之而其首惡亦止於竄逐之而已非若後世犁庭掃穴而誅絕之也夏之時始有掌六師舉政典之

官周分六典而司馬居其一為治之事無非政者而獨以統六師平邦國為政典則時之所尚者在兵而政之為政莫急於兵可見矣噫於此可以觀世變矣然在周之世兵猶出於農秦漢以來兵農遂分不可復合世變愈趨而愈下為治者當隨時以制宜則今日本兵柄之大臣尤不可不得其人自非兼資文武通達古今有思慮豫防之心有隨機應變之智不足以當司馬之任毋徒循資取以充位以貽誤國之禍也周禮惟王建國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

以佐王平邦國。鄭玄曰：象夏所立之官。馬者，武也。言為武者也。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共掌邦政，政可以平諸侯。正天下。呂祖謙曰：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也。非濟貪忿而夸武功也。所謂天討也。

臣按：周禮六官之設，皆所以佐王以治邦國也。於天官曰均，地官曰擾，春官曰和，秋官曰刑，而於夏官則曰平焉。大學之道，其太用歸於平天

下。謂之平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也。夫平天下，固欲其均齊方正，使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然有不皆然者，必有以參錯乖戾侵犯之者。也有以參錯乖戾侵犯之，則不平矣。故凡設官分職，所以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者，皆所以平之也。其間有均之，擾之，和之，刑之，而猶有不平焉者，然後屬之於司馬焉。先儒謂馬者武也，五官所掌者皆文事，文事有所不及，於是乎治之以武焉。司馬所掌者，邦政政之為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外服之諸侯，邊方之夷狄，有所不正而有



以悖吾之治教。干吾之刑憲。則聲其罪以正之。
正其不正。所以平其不平也。
太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
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
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
徒三百有二十人。

鄭玄曰。輿。衆也。行。謂軍行列也。晉作六軍。而有二
行。取名於此。

賈公彥曰。此夏官史十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三百
二十人。與諸官異者。以太司馬總六軍。故獨多也。

臣按。周禮五官之卿。所謂太司徒。小司徒。太司
寇。小司寇之外。而其官聯。未有以徒寇為名者。
而夏官太司馬。小司馬外。又有軍司馬。輿司馬。
行司馬。與夫都司馬。家司馬。馬。意者。太司馬與
其貳。掌邦政。以平邦國。在天子之左右。總其太
綱。以佐天子。所謂國司馬。公司馬者也。若其用
以主軍賦者。則謂之軍。主車馬者。則謂之輿。主
征行者。則謂之行。曰兩。曰都。曰家。則各司其兩
及都家者。其職任有大小。而其所掌之軍賦。皆
同。非若他官所掌者。各異其事。此其所以不嫌

於同名也歟。

太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焉。乘陵弱犯寡則膏其

之賊賢害民則伐。聲其罪之暴內內暴陵外外諸侯

則壇置之之野荒民散則削削其地之負固恃其險阻不服

則侵兵加之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逐也弑其君則殘之

犯令違棄上命陵政陵政王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時其所封建以為諸侯者

莫非賢也邦國之君又安有罪惡如九伐之法

所正者乎蓋先王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思

患而豫防之故制為九伐之法其法雖具豈嘗

試之哉設之使知懼而已是以當時之列爵分

土者咸知九伐之法其嚴如此世祿承襲者保

其富厚而無苟且之意脩職述守者務善其禮

而不為進取之計故信義著而道化成名器固而

世風俗淳推之百世可久之道也。

大司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

大師謂王自出征伐則掌其戒令臨也大士出軍帥執事

泄殺牲以主謂遷廟及軍器及致建太常太常比

也校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眠事而賞罰若師有功

則左執律聽軍聲者右秉鉞致殺伐者以先愷兵樂樂獻于社

若師不功無功則厭厭冠喪服也而奉主車

鄭玄曰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

賈公彥曰太師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太常致衆若王不親則司馬自用太旗致之司馬當戰對陳之時巡軍陳眡其戰功之事知其有功無功而行賞罰也

臣按王者之師非救無辜伐有罪不輕出蓋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人義者循理故惡人之悖理天下之大兆民之衆奉一人以為君所以安

我也必欲人人止其所事事合乎理然後君入之道盡是以人之無罪而為人所害人之有罪而逆理以行為人止者必命將以救之伐之若或人之衆勢之大而臣下力有不及然後親出師以救之伐之焉

小司馬之職掌行司馬 鄭玄曰此下脫滅漢興求之不得小司馬之官雖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王次點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軍賓嘉達於天下而軍禮獨藏於司馬號司馬

法若國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法於司馬。以作其
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
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臣按先儒謂周禮六官之中。惟小司馬一官。職
小司馬不悉備。而軍與行三司馬。又徒有其官名。而
闕其職掌。其令貢賦。則爲之丘甸縣鄙之名。而
以四起其數。其會卒伍。則爲之伍兩軍師之名。
而以五起其數。其調車徒。則立通成終同之名。
而以十起其數。同此民而易其名。異其數。何其
不憚煩也。夫軍旅一事也。習戰謂之田。軍政謂

萬之禮。大閱謂之教。設其財於九式。離其書於儀
大禮。特闕其兵馬之職。屢易其軍伍之名。變化出
入。使民不知。蓋先王以爲明民。以凶器危事。適
以成其乖爭之習。所以爲是藏吾用。而不示民
未者。爲慮微也。我
其祖宗不使天下知兵馬之數。亦此意也。近世乃有
團營之設。何居

詩。六月之三章。曰。有嚴威也。有翼敬也。共與供武之服。事也
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朱熹曰。言將帥皆嚴敬。以共武事也。

朱臣按先儒謂兵事莫尚於嚴莫先於敬為將必
其嚴不嚴則軍心不齊為帥必敬不敬則軍事不
整嚴敬二字乃用師之要夫惟將帥皆嚴皆敬
以共武事此王國之所以定也

其五章曰文武吉甫萬邦為憲法也

法也

朱熹曰吉甫尹吉甫此時大將也非文無以附眾

非武無以威敵能文能武則萬邦以之為法矣

謝枋得曰漢唐而下縉紳介冑分為兩途愚儒武
夫各持一說不知三代將帥必文武全才可以為
萬邦之法則者也

惟木司馬
宜得此意

臣按所謂文者附眾安民之謂非辭章藻繪也

武者戡定禍亂之謂非膂力技能也有撫御之

才足以附眾有制勝之術足以威敵國家得如

是之人以為將帥尚何國威之不振而外侮之

敢肆哉夫然非但可以為一時之用凡其所以

建立設施端可以示法於四方而貽範於來世

其矣今而公將于衣裘于神道家公無止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命三師其不

胡安國曰按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

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

擇一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公之兵權悉歸于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

臣按三軍之制。國家兵權所繫。承之天子。傳之祖宗者也。今魯國之軍。其作其舍。皆由臣下。而為其君者無與焉。國非其國矣。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尚防微杜漸。毋使兵權為人所持哉。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

臣按後世設尚書掌兵政始此

唐志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凡將出征。告廟授斧鉞。軍不從令。大將專決。還日具上其罪。凡發兵。降敕書於尚書。尚書下文符。放十人。發十馬。軍器出入。皆不待敕。衛士番直。發一人以上。必覆奏。諸蕃首領至。則威儀郊導。臣按唐人始分六部。而兵部專掌兵戎之政。其屬有四。宋以來因之。然皆為宰相之屬。至我朝罷中書省及樞密院。而兵部始得以專達於

上蓋專前代樞府之權而尚書兵部之政仍如故。

宋志樞密院佐天子執兵政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于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

林駟曰樞府之官自唐始各肇於開元官設於永泰權重於五代而其制至宋而始詳以東府掌文

事西府掌武事其官有使有副使有僉書有同僉書有知院有同知院事。

臣按程頤言樞密乃虛設一大事既三省同議其他乃有司之事兵部尚書之職說者謂密院

此說是

兵權不可分

天下事俱為不相知三字壞盡

與中書對立止如參知政事與宰相分班知印未害也。有使有副使有知院有同知有僉書又有所謂直學士都承旨檢詳編脩其屬皆與宰屬等兵民本一而強分為二必置一司如是之浩繁所謂虛設一大事也。我朝革去樞府而專以兵政歸兵部官簡而職專事權歸一而體統不紊百年以來戎政舉而武備脩有以也夫。

仁宗至和二年知諫院范鎮言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不已民

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為國用。

臣按

今制與宋異。宋以三司主財。樞密主兵。今制兵部主兵。而財賦錢糧則戶部所掌也。兵以禦寇。制亂固不可一日無者。而兵之所以為兵者。士必食粟。馬必食芻。亦豈可一日無哉。是故戶兵二部必相通融。以為政。掌兵者。遇有調發軍馬。必先行文戶部會計。邊儲之有無儲待。

千忠肅之得盡心于兵事也。以盡心于錢

穀者有木司農也

既備然後師旅出焉。如是則足食足兵。而軍威無有不振。武備無有不脩者矣。

神宗熙寧中。監察御史裏行蔡承禧言。近命趙尚為安南招討使。李憲為之副。外議皆云。不自二府。又曰。憲所陳請多不經由二府。徑批聖語。下招討使。夫王言之出。尤在謹微。其初少不畱神。其後遂為故事。樂便疾於一時。忘幾微於後日。一啓其漸。寢難改更。況於邊庭。休戚至重。且命大臣者。所以同安危。而繫休戚者也。至煩莫如邊務。至重莫若將臣。而二府有不預焉。則大臣之能知其任者。必皆自疑。莫敢安其處。

矣。既不敢安其處。則同心同德之義虧矣。大臣之罷軟者。必曰勢位已極矣。上已為之。而又以力爭。則獲專權之咎也。大臣之不勝其任者。必曰此出於聖旨。我何預哉。是與其能者為自疑之端。不才者為容身之地。積此以往。豈國家之利邪。臣欲事無鉅細。非經二府者。不得施行。如二府之論。或有異同。陛下總攬其成。斷其可否。而後行。庶盡帝王容下之美。大臣無誘上之咎。

臣按。命將國家之大事。必責成於本兵柄之大。臣使之廣詢博訪。必得其人。果可當大事者。然

後用之人。君於凡百司眾職。猶不可任其已意。用其私人。矧出師命將。人之生死所係。國之安危所關。而可以輕用其人乎。夫用其人。且不可。而又惟其言之是信。而使之得假上語以行之。尤不可也。

范祖禹言於哲宗曰。祖宗制兵之法。天下之兵。本於樞密。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京師之兵。總於將帥。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上下相維。不可專制。此所以無兵變也。

臣按。我

京兵之宜
用將帥自
宋已然

朝革去樞密院設五軍都督府分掌軍旅則兵權
散主而無自專之患而凡宋元以來樞密之任
一歸於兵部焉所謂上下相維文武相制處置
之善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

以上本兵之柄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一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器械之利

易繫辭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
取諸睽

朱熹曰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吳澂曰弧木弓也兵器不一弓矢所及者遠為長

兵威天下者。示有做備而使之畏也。

臣按。人君為治。所以威天下者。武也。而武之為用。以器為威。而其所以為器不一也。易之制器。尚象而獨以威天下之器。而歸之弧矢之利。何哉。蓋男子生而有懸弧之義。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防微威遠之具。莫先焉。且兵戎之器。所及者。不過丈尺之間。惟弓矢則有百步之威。鋒不待交而威已先至。折其勢於未至。挫其銳於尚遠。兵戎之利。誠莫有先之者也。竊惟今日隊伍之制。以長短兵相夾持。以為威。蓋我

朝戰勝中國而得天下。其法利於守而不利於戰。可以戰中國而不可戰夷狄。是何也。短兵無長用。長兵無短用。故也。臣愚以為凡今日隊伍之法。宜如科舉取士。式每軍各執一器。如士之專一經。而各經皆兼習。四書其鎗刀之類。乃其本經。弓矢則其四書也。孟子曰。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中非力而能。乃由巧所致。巧者得於心而應之於手。是蓋可學而能也。學斯巧。巧斯中。一人學射。教成十人。十人教百人。百人教千人。千人教萬人。則是全隊之中。無非善射之

士敵在遠則用弓矢之利敵在近則用刀鎗之

鋒國家有十萬善射之兵內可以制盜賊外可以制夷狄禍亂不作而國勢尊安矣

說卦離為火為甲冑為戈兵

張拭曰甲冑外堅所以象離之畫戈兵上銳所以象離之性

臣按天下之物無一而不本於陰陽者甲冑戈兵雖曰戰陳之用然皆有所本焉戰陳之用甲冑服於身惟恐人之傷已戈兵施於人惟恐已

軌按人暴之人恐當作仁

不善之不傷人其用雖有人暴之殊而皆取象於離

明之火也先儒謂離有甲冑戈兵之象而周官司馬之職列於夏官夏者離之時也

書禹貢荊州厥貢柅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箇籥栝

蔡沈曰柅木似檇而可為弓幹砮者中矢鏃之用箇籥竹名栝木名皆可以為矢

臣按魯語肅慎貢柅矢石砮註砮鏃也蓋肅慎氏之矢以栝木為筈以石為鏃也由是以觀則木亦可以為筈不但竹也石亦可以為鏃不但

鐵也

說命曰惟甲冑起戎

朱熹曰甲冑本所以禦戎而出謀不當則反足以起戎

蔡沈曰甲冑所以衛身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

臣按五兵皆傷人之器也惟甲冑乃衛人之服焉孟子曰禹人惟恐傷人則是甲冑之用在人

為仁歟

費誓曰善教

縫完也

乃甲冑敵

繫之也

乃干

盾也

無敢不弔

音的精也

備

具也

乃弓矢

鍛

淬也

乃戈矛

礪

磨也

乃鋒刃無敢

不善

孔穎達曰少康子杼作甲兜鍪首鎧也經典皆言

甲冑秦漢以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作甲用皮秦

漢以來用鐵鎧鍪字皆從金蓋用鐵為之也穀謂

穿徹之甲繩有斷絕當使穀理穿治之楯紛如綬

而小繫紛於楯以為飾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

數備足五十矢為束臨戰則用五十矢為束凡金

為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但戈矛其文互相

通也

蔡沈曰甲冑所以衛身弓矢戈矛所以克敵先自

衛而後攻入亦其序也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凡王之獻兵器受而藏之。

朱申曰。兵則兌之戈和之弓之類。

內府掌受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諸謂

侯所獻謂諸侯之兵器入焉。

臣按。此天官王府既掌王之兵器。內府又受良

兵兵器入焉。則是兵器之府。備於天官矣。而秋

官又曰。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蓋王府內府

所藏兵器之府也。職金入金錫于橐人。為兵器

之府也。謂之為者。製作之謂也。

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鄭玄曰。甲。今之鎧也。

臣按。先儒謂書之費誓。言教乃甲冑。敵乃干。無

敢不弔。而後言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

無敢不善。蓋甲冑與干。所以自保。弓矢與矛。所

以討敵。先自保而後討敵。故周官之序。先司甲

而後言兵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

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

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太喪廡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吳澂曰。五兵者。戈。受。戟。酋。矛。夷。矛也。五盾者。干。櫓之屬。有五等。辨其物。則其用各有所宜。辨其等。則其制有長短大小也。兵輪。謂師旋而納兵器也。用兵。謂出給衛守也。祭祀授兵。授以朱干玉戚也。廡五兵。謂陳明器之五兵。車之五兵。即前之五兵也。若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

呂祖謙曰。古者藏兵於廟。大夫家不藏甲。凡用兵必取之廟。歸而飲。至以見不敢輕舉之意。如用命

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亦此意。如鄭莊公將伐許。授兵於太宮。魯公治兵。楚武王授師子之類。此見春秋之初。其制尚存。

臣按。辨其物者。常利其器以待用也。與其等者。常類其聚以待授也。

司戈盾。官名。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鄭玄曰。戈。今之句予戟也。

王昭禹曰。掌戈盾之物而頒之。謂祭祀軍旅會同之時。頒之以給用也。

臣按。古者甸出革車一乘。凡甲戈盾弓矢。與夫

旗物鼓鐸之屬悉備焉。鄉遂之官以時簡其兵器。及有調發則各具之。而行官府不與知也。司兵司戈盾司弓矢。所掌授兵器非授之民也。授之卿大夫從軍旅會同者也。故司兵曰及其兵亦如之。是卿大夫畢事則歸之也。若民兵則自藏之民間耳。秦人銷鋒鏑元人禁漢人持弓矢其與周人藏兵於農意大不侔矣。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箠。

朱申曰。六弓謂王弓。弧弓。來弓。庾弓。唐弓。太弓也。

四弩謂來。庾。唐。大也。八矢謂枉矢。絜矢。殺矢。鏃矢。矰矢。弗矢。恆矢。庠矢也。法謂曲直長短之數也。名以命之物以色之守之。則有人藏之。則有府出。則頒之。入則授之。箠盛矢器也。以獸皮為之。弓弩成之於陽氣方和之時。故仲春獻之。矢與箠成之於陰氣將堅之時。故仲秋獻之。

臣按先儒謂中春陽氣方和之時。故獻弓弩。中秋陰氣方堅之時。故獻矢箠。蓋四時有序。萬物有成。理先王以道制器。不違乎時之序。物之理與造化同其功矣。是以器之成也。既完且美。

而天下之利用於是乎出矣。而天下之利用於是乎出矣。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箛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

鄭玄曰。箭幹謂之藁。此官主弓弩箭矢。故謂之藁。

吳澂曰。齎其工者。給市財用之直也。弓六物。其斗力強約。分爲上下中三等。人各有所宜。弩四物。矢八物。皆分三等。盛矢之箛亦如之。弓弩矢箛。春作。

而秋成。故春獻其胎素。及秋方獻其成。書其工拙之等。降以制其享食之厚薄也。乘其事。謂計其事之成功也。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謂考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則又賞之。其否反此。

臣按。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可見周之弓弩矢箛。皆造於官。其費用之工。本皆受于職金。不取於民也。及其獻成。則書其工拙等第。爲酒食以勞之。不徒勞之。而又試之。試之而良。則上其祿。甚則賞之。不良。則下其祿。甚則誅之。既考其功。乃入之于司弓矢。以待頒賜。入之。

于繕人。以供王用也。

秋官職金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

賈公彥曰。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工須造作也。

臣按。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此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則入藁人也。若夫受士之金罰。貨罰于司兵者。所謂金罰者。贖罪之金也。貨

罰者。司關所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是也。夫兵器之作。當屬於兵工。而此屬於刑官者。蓋明犯法之人所當罰之金貨。以為製造兵器之用故也。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

鄭玄曰。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沒入官也。

賈公彥曰。入于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

貨雖非金刃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

臣按此可見古者造兵器不取於民而取之於盜賊之任器賊物後世舉而行之是亦寬民力足兵用之一助也

考工記曰函包人為甲犀甲七屬謂上旅下旅相屬之數兕甲

兕皮六屬合甲五屬犀犀皮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

年合削革裏肉取甲壽二百年凡為甲必先為容謂

者之然後制裁革皮權知其輕重其上腰以旅札葉也凡

與其下腰以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謂圍之凡

甲鍛鍛革不擊謂至熟則不堅已敝謂革太熟則撓曲也凡察

卷

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窳小孔也眡其裏欲其易無

蔑也眡其朕謂革制欲其直也橐衣藏之欲其約也舉

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齟謂如齒齟也眡其鑽空

而窳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財更也眡其朕而直

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光耀也

衣之無齟則變隨人身之變利也

臣按戎事以甲冑為主古之言兵者多以甲冑

為先蓋甲所以衛身身必得其衛然後可以制

入苟無甲焉則一身且無所包容矣故制甲者

古謂之函人為屬謂上旅下旅之中皆有札續

之數。一葉為一札。上古以革為甲。堅者札長。故
 其屬少。革之次者。其札短。故其屬多。此其所以
 有七屬六屬五屬之異也。革堅者。歷久而後敝。
 物之久而敝。如人久而死。故甲亦以壽言。先為
 容者。欲製為甲。必因人之形。長短小大。而為之
 容。使其服之。而相稱。不過之。而有餘。不及而
 不足也。既因人之身。而為容。然後以之制革。則
 無贅虧之患。上旅。腰以上為衣也。下旅。腰以下
 為裳也。權以知其輕重。使上下等。而若一。則無
 偏重之患。以其長為之圍。從橫欲周其身。而巳。

擊之言。至也。凡甲必鍛革為之。不擊。則鍛之不
 熟。不熟。則革不堅。不堅。則易壞。鍛之太熟。則革
 過爽。而易曲也。若夫察眡之際。其鑽孔以受線。
 縫小而不寬緩。則其革堅實。而難壞。可知矣。其
 革之裏。和易而不敗。則其材歷久而難敝。可
 知矣。其革之制。條直而不撓曲。則其制作之善。
 不於是而可知乎。橐而藏。則約束而易收。舉而
 視之。豐厚而寬。大衣之於身。則方正周全。而無
 參錯不齊之患。周旋而無不齊。舉動而無不便。
 則是甲也。雖極天下之鋸鋒利。鎗皆莫能傷之。

矣。孟子稱：「函人爲仁術，臣亦竊以謂甲冑爲仁器也。」蓋五兵皆主於殺傷，而甲冑獨專於蔽衛。謂之爲仁，不亦宜乎？古人於一甲之製，而詳悉周全如此，其慎重於戰陳之際，可知矣。後世之甲，多用銅鐵，而少用革。札蓋日趨簡便也。金質重而易於澁繡，若用革爲甲，而制之，既之，誠如函人之詳，且周焉，則其輕而堅，視銅鐵之重而易於綻裂，豈不優哉？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

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凡爲弓，冬折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漆也。膠絲寒莫，讀爲體冰折，灑也。漆灑也。冬折幹則易，春液角則合。讀爲

夏治筋則不煩。亂也。秋合三材則合。堅密也。寒莫體則張不流。猶移也。水折灑則審。猶定也。環春被弦則十年之

事。謂暮年乃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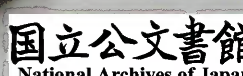
鄭玄曰：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

王昭禹曰：弓所以及遠者，其力在幹，所以疾發者，其勢在角。角幹資筋以爲堅，鞫以射則中深，三

者得膠然後相合以為和結而固之在絲飾而堅之在漆六材雖取以其時苟其質不美則不足相資以為用故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也夫材美工巧不得天時則不可以為良故弓有六材而治之各以其時也是故幹欲堅而正固故冬析之於幹堅之時而析之則其勢和易也角欲和而溫柔故春液之於角和之時而漬液之則其氣浹洽也筋欲散而解緩故夏治之於筋散之時而治之則其理不煩亂也膠漆絲三者欲其成就而充實故秋合之於成材之時而合之則其質不相離

而相合也至冬寒時膠堅納之檠中檠弓楗也以定其往來之體故體已完張之不復有流移也又於太寒冰堅時下於檠中析其漆澆後復納之則漆澆欲其不動故也其漆之澆已環則審定後不復鼓動也被弦於春俟一朞之久而後可用

臣按考工記於弓人一事取材既各以其時而凡析幹液角合膠與筋用漆與絲又莫不各有其法焉嗚呼古者於一器之小而委曲詳盡也如此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無不效功無不成也歟况五兵之用用之以威天下者惟弧矢



之利爲大。上而天文。戈戟及矛。皆無其星。而弧
矢之象。特懸於穹蒼之上。易之制器。尚象五兵
之中。獨言弧矢。是兵莫大於弓矢也。臣於前既
言。凡軍伍人。欲各執夫一器。而皆兼夫弓矢。蓋
以人之始生。必懸弧矢。此男子生而所有事也。
有事之大者。莫大於軍旅。敵王之愾。以衛國家。
委質之義。盡忠之節。誠莫大焉。必有所事於此。
然後盡其爲男子之事也。雖然。工欲善其事。必
先利其器。凡事皆然。況戰陳乃國家安危。人命
死生所係者乎。尤不可不利其器也。

今制弓矢。造自州縣。然地勢燥溼。異氣人力。巧
拙異能。官吏勤怠。異心。往往備物以塞責。取之
不以其時。造之不得其法。造完而進於內帑。苟
具其數。不求其良。積以歲月。質損而體變。一旦
有事。出以爲用。多有不堪。因而誤事也。多矣。臣
請自今以後。凡造弓州縣。計其歲所當造之數。
俾其具物料工費。解官。朝委有巧計。臣僚專督製造。仍行下出產弓材
之處。俾其取材。必以時。擇材必以良。而司工者
又必依傍古法。順天之時。隨物之性。用人之能。

如此則弓無不良矣。雖然人力有不齊。弓矢亦不可一例而造。必以斗石為量。用漆書其上。自二石以下。至於六斗。凡數等。仍行教閱將官。於凡軍士。皆較量其力之所勝。著為石斗之數。散弓之日。按名如其數給之。如此則不徒費民財。而所造之弓。皆有實用。器良而與人力相稱。所向無有不成功者矣。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謂二二。弗矢。謂二二。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謂分之二。二在前。三在後。殺當作。矢七分。分之二。二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

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筈。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

猶正。其陰陽。浮沈之於水。以。夾其陰陽。以設其比。抵箭括。

處。夾之。使。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居。

羽三分。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鈇。

謂箭之足。十之重。三皖。前弱則俛。後弱則翔。顧。

入彀中者。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旁掉。

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旁掉。

是故夾以指而搖。動之以。以。其豐殺之節也。撓。擗。其。

之以。以。其強也。殺之稱也。凡相。擇。欲。生。謂無。而。

搏。謂。同。搏。欲。重。材。之。重。同。重。節。欲。疏。節。之。疏。欲。其。

同。疏。欲。泉。續。栗。而。堅。其。器械之利上。

吳澂曰鏃矢三分言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
弗失弗當為殺一在前謂箭豪中鐵莖居參分殺
一之前也兵矢謂枉矢絜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
田矢謂矰矢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殺矢殺
當為弗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矣殺其一者
謂矢豪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羽其一者
羽者六寸也筈讀為豪謂矢幹也陰沈而陽浮夾
其陰陽者弓矢比在豪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
於四角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謂刃二寸也前弱
則俛以下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也

臣按古人之為矢其慎重周密如此此所以射
無不中也五兵之用弓矢為長弓良而矢不合
度雖其人巧力俱全而亦不能以命中矣觀考
工記於矢人為矢則可見古人之學無所不該
而小物之不遺也如此此三代盛時文事武備
後世皆所不能及也太抵矢之為矢不出乎幹
羽二者而已幹之強弱則欲適其中羽之豐殺
則欲適其節前弱則矢行而低後弱則矢行而
旋中弱則矢行而曲中強則矢行而起此強弱
之失中也羽太多則矢重其行必失於緩羽太

少則矢輕其行必失於急此豐殺之失節也欲
 眠其豐殺之節宜以指夾矢而搖之以約其輕
 重欲眠其鴻強也殺之稱宜以指撓其幹而曲之
 以審其強弱其製失既有其量其眠矢又有其
 法此其器所以無不良而用之所以無不宜也
 桃氏為劍臘謂兩刃也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
 廣為之莖圍長倍之
 賈公彥曰臘謂兩刃兩面各有刃也劍脊中高兩
 面趨鏐鏐即鋒也莖納於夾中者在夾人所握處為夾中者圍
 二寸半長五寸

臣按釋名劍者檢也所以防檢非常是蓋防身
 之器項羽學之以為一人之敵者也司劍之官
 而謂之桃氏劍所以禦暴除惡以桃之為桃能
 辟除不祥故也

廬人為廬器戈二尺秘柄也六尺有六寸如杖長尋八尺

有四尺車戟三寸常倍尋首首之為矛句常有四尺夷

也言傷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

長攻國之人眾行地遠食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

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

大學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之阻。是故兵欲長。吳澂曰。兵無過三其身者。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猶曰。不徒止。言其大長也。夫兵莫短於戈。戈。故攻國者用之。莫長於矛。戟。故守國者用之。大要欲便於人也。如杖而無刃。矛。句。兵也。上銳而旁句。酋。矛。夷。矛。特因長短而取名爾。矛。用以句。則宜長於戟。然後有及。故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酋。言就也。近而就之也。夷。言以長為主而就之。故曰。

酋。夷。言傷也。以夷。矛。極長。句。則有及而傷物。為易。故曰夷。矛。此。矛。之辨也。考古之兵器。見於周禮者。司兵。註。五兵。戈。矢。戟。酋。矛。夷。矛。也。說者謂此車之五兵。而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焉。五兵之外。有劍。有刃。有盾。有弩。戈。戟。主於刺。而。矢。用。以。擊。矛。用。以。句。其。矛。之。謂。夷。者。意。即。詩。小。戎。之。公。矛。也。其。形。三。隅。如。今。之。虎。又。然。則。又。不。專。以。句。而。亦。用。以。刺。也。方。車。戰。之。時。敵。遠。則。用。弓。矢。稍。近。則。以。矛。句。之。句。之。至。則。施。擊。以。刺。焉。短。兵。相。接。始。用。刀。劍。此。三。代。以。前。之。兵。用。

也。後世無車戰。惟用騎與步。其制兵之法。亦惟以步為主。

今制五十軍為一隊。有鎗有刀。有弓矢。有盾。而無古之所謂戈戟。受矛與弩者。弩僅見用於廣右之徭徠。湖南苗人所用之句刀。即古人之矛遺製也。臣惟我

聖祖之得天下。其經營惟在於中國。故其制兵亦惟以中國為法。然而承平之後。中國無事。故為民害者。往往在於夷狄邊陲之地。多險阻崎嶇。而吾之隊伍。不可以盡施。且吾器械長短相制。

卒然遇敵。長兵無短用。短兵無長用。故士卒雖多。而得用僅半。請命臣僚之兼通文武者。講求其故。加用弩與矛二器。以為兵用。而仍下湖廣二藩。選其精於二技者。津遣赴官。俾其教習。若夫受之為文略。如今俗所謂木棍者。然宜依古制。更備此一器。以擊虜馬之足。蓋亦不減宋人用麻札刀也。考古之受。長文二。而無刃。禮書作八觚形。蓋八稜也。古人用於車上。故宜長。今用於步軍。手執以擊馬足。宜與人相稱。古作八稜。今宜於人手所執處。為圓形。而於其半。至末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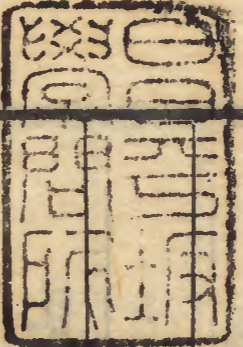
四稜或加鐵於稜中云
轉人弧旌在矢以象弧也
賈公彥曰弧旌者弧弓也旌旗上有弓所以張繆幅在矢者就旌旗張繆弓上亦畫在焉以象弧星也

臣按天文志云觜觿下四星曰天矢天狼下有四星曰天弧鄭氏所謂在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繫矢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考史陳球守零陵製為飛矛者其形之大如矛歟今火藥有火箭若倣漢人

飛矛之法而傳以今之火藥使之射遠而流行是亦驚敵之一具也

以上器械之利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一 終

寬政戊午

